

# 2024 年环保信息公告

( 2025 年 1 月 11 日 )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营造绿色环境，积极改善环境质量，及时监测有关数据，为保卫蓝天、实现青山绿水目标而不断努力。

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提高环境意识，实现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本公司产品及其原料：主要从事丁二酸酐、丁二酸等产品的生产，总生产规模为 1200 吨/年。主要原料是顺酐和氢气，2024 年用量分别为 272.75 吨和 16360 瓶。

能源消耗：建有天然气锅炉（ 2 吨/小时 ）1 套，200KVA 配电装置。2024 年消耗天然气 14.27 万 m<sup>3</sup>，电 34.23 万 kwh。

本单位属重点排污管理单位，许可证号为 916103036231821979001P。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部负责。专职管理人员 1 人，兼职管理人员 2 人。及时完成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填报和环保信息公开，完成环保台账的记录，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本年 9 月底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在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重新备案。

2024 年共转移生产废水 200 吨，交接手续符合要求，台账记录准确、清晰。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专用车辆转移到工业园污水站；雨水由雨水排放口排放，监测项目分别是 COD、NH<sub>3</sub>-N 和 PH 值。全年共对雨水监测 1 次，结果显示符合标准限值。

2024 年丁二酸酐生产 270.25 吨，丁二酸生产 29.1 吨，丁二酸二乙酯 40.2 吨。锅炉运行天数 52.75 天（按 24 小时计），耗用天然气 14.27 万 m<sup>3</sup>。丁二酸酐和丁二酸、丁二酸后处理生产装置根据市场和库存安排生产，全年各装置运行时间分别为 70.25 天和 42.42 天、72.57 天。

锅炉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 NO<sub>x</sub> 共 57.38kg、SO<sub>2</sub> 近乎 0 排放、颗粒物 3.55kg，林格曼黑度小于 1，DA002~4 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300.25kg、颗粒物 38.88kg。全厂非甲烷总烃 300.25kg，颗粒物 42.43kg。

按照自行检测方案本年对锅炉共进行了 5 次 NO<sub>x</sub> 监测，1 次全项目监测，按季度对 DA002~004 进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厂界噪声监测，每半年对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台账记录和报表符合要求。

雨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C 类标准。天然气锅炉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 3 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执行《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1061-2017）。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4 年由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各类污染物的监测和地下水、土壤监测，严格执行监测频次和标准要求。检测仪器校准、相关人员持证等都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024 年底库存的危险废物共 1.2969 吨，其中本年产生 1.2139 吨，上年末 83kg。危险废物转移合同在有效期内，接收单位是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其资质号 HW6104250008。